

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 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

吳重禮*

黃 紀**

《 本文摘要 》

賄選風氣猖獗是我國選舉政治的一大弊端，早已成爲社會各界廣泛批判的議題。本文以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期間，三級法院對於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的判決結果爲分析對象，運用「層狀勝算對數模型」(hierarchical logit model) 檢證法院的賄選審理是否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而其影響程度有何差異。實證資料顯示，國民黨效應、候選人當選與否、選舉類型，以及賄選訴訟三級三審程序等變數，與法院判決之間並不必然存有因果關係。易言之，民間普遍認定的賄選訴訟印象，譬如「法院也是執政黨的」、「當選過關，落選被關」、「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不算」等，這些觀點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在結論中，本文認爲司法政治應是學界值得嘗試的研究領域，另外亦提出本研究的限制與尚待改進之處。

關鍵詞：賄選、司法體系、選舉、國民黨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作者感謝嚴淑芬小姐在資料蒐集方面的戮力協助，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的專題研究計劃補助(國科會計畫編號：NSC 88-2414-H-194-014)。本文初稿發表於民國八十八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對於劉義周、吳乃德、游清鑫教授，以及審查人之寶貴評論與建議，作者表示誠摯的謝意。當然，作者自負文責。

「…選舉乃政治行爲，由於歷史、社會的外在環境之制約，賄選幾成我國選舉文化之一，馴致成爲政治人物之假性規範，又係政治行爲，顯乏反社會意識，其可責性，在政治改革之前，本屬不大，而且本案已纏訟二年偵審程序，所受教訓已刻骨銘心，應無再犯之虞。」—花蓮高分院諭知台東縣議會副議長尤憲榮賄選案緩刑理由（中國時報，1997年11月28日：版11）。

壹、前言

民主政治強調「程序」的正當性，而選舉即爲此民主程序的體現。經由公平的規則，人民能夠依其自由意志選擇角逐公職的候選人。同樣地，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從事公開的競爭，極力爭取多數選民的認同和支持，希冀贏得席次，以獲得政權基礎的合法化（legitimacy）。由於競選勝負攸關政權的更迭，朝野政黨必然傾全力爭取選舉勝利。正因爲選舉勝負影響重大，甚至攸關執政與否，因此，在競選過程中即可能出現不當的、違反公平原則的情事。職是，如何能夠事前防範可能的弊端，以及事後適切處置不當的情事，做到公平規則、公開競爭、公正選舉，爲確保民主政治的必要舉措。

台灣地區有四十餘年的選舉經驗，或是選舉文化使然，或是選舉規範仍未臻成熟，曾發生若干選舉弊端。舉其犖犖大端者，選務人員立場的不公（註一）、不合時宜之選舉法規（譬如競選活動期間的限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競選言論之限制等）、惡意讓賢（或俗稱「搓圓仔湯」）（註二）、賄選買票風氣的盛行，以及暴力介入選舉等等。隨著社會進步與民智增長，這些問題多數有顯著改善，或已不復見。然而，迄今猶存的主要弊端即是買票賄選的盛行。

賄選風氣的猖獗是台灣地區選舉政治的一大特色，「選舉無師父，用錢買就有」、「花錢不一定會當選，但不花錢就一定落選」都是描述候選人買票的俗諺。儘管賄選問題爲人所詬病，但是這種賄選風潮似乎並未隨著選舉的頻繁舉行而有所改善，反呈現每下愈況之勢。就地理區域而言，賄選問題在中南部之傳統農業地區似乎較都市化地區更爲嚴重。（註三）

長期以來，賄選早已成爲社會各界和傳播媒體廣泛探討的對象，而國內學界也累積了部分研究成果。必須說明的是，在多數研究著作中，賄選問題並非探討的主軸，而是附屬在其他相關議題（譬如地方派系、選舉制度、提名制度）之中的一部份。專門著重

賄選的研究，似乎仍有待繼續加強。究其原因，或許由於行賄與受賄行為涉及相當程度的「敏感性」、「隱密性」與「道德性」問題，因此加深了研究的困難。目前，專門探討賄選的研究文獻，其主題環繞四個面向：賄選買票的肇因、賄選過程的實際運作方式、賄選所導致的影響和對民主政治的戕害，以及防治賄選途徑的探討（相關著作如王金壽，1997；何金銘，1995；吳乃德，1994；呂亞力，1982，1991；李伯岳，1991；廖達琪，1994）。

本文的研討主題有別於以往的研究面向，嘗試分析我國司法體系對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的審理，探討的問題包括：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判決是否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假若確實受到若干政治因素的影響，那麼這些因素為何？而其影響程度有何不同？再者，第一級（地方法院）、第二級（高等法院）、第三級（最高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判決是否有所區別，猶如一般民間調侃司法賄選判決之諺語，「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吃豬腳麵線（壓驚之意）」？就研究性質而言，本文僅定位為一項「初探性研究」（pilot study），旨在引發政治學者對於司法政治的研究，或可視為拓展台灣選舉研究的另一領域。

在此，本文擬探究下列相關議題。首先，針對台灣地區賄選型態與類別加以描述，透過社會文化、制度、政黨、候選人等四項層面進行剖析，藉以闡明本文的研究背景與動機。其次，為了瞭解政治因素對於法院審理賄選案件的可能影響，本文參酌相關研究文獻，提出司法體系對於賄選爭訟的政治性考量觀點，以及影響賄選審理結果的可能因素。再者，本文以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期間，雲嘉南地區三級法院審理之賄選案件的判決資料為分析對象，運用「層狀勝算對數模型」（hierarchical logit model）分析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處置是否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在結論中，摘述本文要點，並詮釋研究意涵。

貳、台灣地區賄選現象與成因的探討

所謂賄選，意指「以金錢或物品換取選票之行爲」（呂亞力，1982：11-14）。在競選過程中，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樁腳）以金錢或實物，催促具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選票之行爲，其目的無非是為了獲致當選。至於賄選的種類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總體而言，我國賄選行為的型態可歸納為樁腳買票型、捐贈實物或禮金型、前金後謝型、搓圓仔湯型、流水席宴客型、收購身份證型、幽靈人口型、摸彩晚會型、專車遊覽型、與選民對賭型（期約式六合彩賄選）、政策買票型、貸款轉帳型、員工加薪型、代繳稅款型等各種方式（法務部，1999）。

依行賄對象的不同，可進一步將賄選區分為兩種類別。第一類為直接選舉所衍生的賄選行為；直接選舉包括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等之選舉，候選人的行賄對象為一般具有投票權的居民。第二類賄選的受賄者並非基層選民，而是少部分具有投票資格的特定選民，例如由民意代表互選之各級民意代表機構正副主席（或稱院長、議長）。當然，賄選對象的不同，使得賄選性質和方式亦有所差異。

相對而言，縣市長級以上行政首長的直接選舉，競選區域相當遼闊，選民數目甚多，買票對象和賄選成效較難有效控制，除非候選人有相當周延的計畫和籌集大筆資金，否則賄選成效不佳。至於鄉鎮市長、村里長，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等的選舉，因為選舉區域較小，選民數目較少，或者因為應選席次較多，當選門檻降低，因此候選人只要爭取部分選民支持即可當選；在此種層級選舉中，賄選對象較易掌握。另外，在各級民意代表機構正副主席選舉，具投票資格者人數最少，對象最易掌握，賄選籌碼相對較高，行賄買票最易進行（林嘉誠，1989：25）。基本上，無論屬於哪一種選舉層次的賄選，行賄者的意圖都是相同的，皆希望透過特定報酬交換選票，以達到取得職位的目的。

相關文獻針對台灣地區賄選買票現象的成因，提出不同的觀點加以解釋。大體而言，可歸納成四種層面，分別是社會文化層面、制度層面、政黨層面，以及候選人層面。必須說明的是，這四種層面並非得以截然劃分，某一項層面所蘊含的意涵，與其他層面有若干重疊之處。在此，為廓清賄選現象的肇因，始將其區分為數項層面。茲針對這些層面分述如后。

賄選現象的文化層面

從社會文化層面加以分析，賄選風氣盛行可歸因於部份選民對於民主意識的認知不足，缺乏政治知識與政治功效意識（*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貪小利出賣選票，甚至主動向候選人或其樁腳索賄，缺乏以政見、政黨或候選人作為投票取向，而是依據「人情」取向決定投票對象，或抱持著「拿人錢財，予人消災」的心態（呂亞力，1982；金神保，1981；謝正一，1978）。依據一項台南市個案研究調查，有近四分之一的選民同意賄選是候選人競選時的有效方法；另外，39.1%的受訪者並不計較候選人是否賄選，而比較重視候選人的辦事能力（李伯岳，1991：132）。再者，由於買票樁腳與選民之間緊密的社會關係，使得選民即使受賄，亦不會舉報買票（王金壽，1997：35）。簡言之，若干民衆缺乏守法觀念與民主素養，強調人際關係的傳統價值，或者因為高度的政治疏離感（*political alienation*），無法明瞭選舉的真諦，接受以利益交換

選票，在此社會文化環境之下，導致賄選成風。

賄選現象的制度層面

就制度因素而言，吾人將其區分為法律規範、司法體系的查察判決，以及選舉制度等三項面向。其中，司法體系對於賄選案件的處置為本文分析的重點，將留待於下一節中再行討論。在此僅就法律規範和選舉制度的影響，分述如下。

為了糾正選舉弊端與防範選舉機關之偏差，我國憲法第一三二條規定：「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創設選舉訴訟制度。據此，陸續制訂選舉活動與訴訟的法令，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等。惟以往相關法規存有疏漏，不利於查察賄選工作的執行，無法有效遏阻選舉弊端，早為學者所詬病（呂亞力，1982，1992；項昌權，1980）。例如，以往選罷法對於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的罰則明顯不足，且未將賄選列為當選無效的要件，使得有賄選具體事例者，仍得以繼續執行職務，如此對於查察賄選，自然造成不利影響。這種情形直到八十三年增訂修正選罷法，方將若干法規缺漏之處補強。（註四）雖然法律規範已有顯著的改善，但仍無法有效遏阻賄選。究其原因，惟徒法不足以自行，端賴其他方面的配合，司法體系即為其中一環。

就選舉制度與惡質選風的關係，部份學者以為，我國現行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SNTV），是導致賄選陋習與其他弊端發生的肇因之一（王業立，1998：第5章；Hsieh, 1996；Huang, 1990）。在此制度下，候選人僅需取得部份比率選票便可跨越當選門檻，而且應選席次愈多，當選門檻愈低，因此候選人只要依恃個人關係或與黑金勾結，爭取若干選民支持即可當選。這種情形，一方面使得政黨提名時必須根據所謂的「實力」原則，提名地方派系支持或者財力雄厚的候選人，另一方面，間接鼓勵某些候選人以買票賄選、黑道脅迫的非法方式介入選舉，獲致當選的目的。

賄選現象的政黨層面

從政黨的觀點視之，選舉風氣敗壞，執政黨的作為似乎難辭其咎。就候選人提名的觀點看來，「國民黨提名就必須當選」的輔選策略，加上政府法令的配合，為了貫徹「革命民主」的黨性，樹立「一黨獨大」的形象，為求目的不擇手段，才導致賄選猖獗（朱文伯，1981：6）。此外，地方黨工並不阻止花錢買票的風氣，甚至對於試圖參選者是否具有買票的財力，也列為考慮的要素（謝正一，1978：11）。另有論者，國民黨領導階層或許不贊成賄選，但由於黨務基層與地方派系糾葛過深，而派系為鞏固地方之

控制權，確保成員當選，動輒以賄選為手段；因此，國民黨雖然原則上反對賄選，但實際上卻又因派系之故，不能斷然處置，造成地方政治的腐敗（呂亞力，1991：175；趙永茂，1997：214）。

總而言之，執政黨為鞏固政權基礎，姑息候選人進行買票，始造成賄選猖獗，無法杜絕（趙永茂，1998：311）。（註五）值得說明的是，隨著組織性反對黨的興起，選舉競逐愈趨激烈，賄選買票已非執政黨候選人的特有行為，在野政黨或是無黨籍候選人亦不乏以賄選作為競選手段者（何金銘，1995：122 - 123；呂亞力，1982：12；林嘉誠，1989：25）。

賄選現象的候選人層面

候選人之所以願意挹注龐大經費從事賄選，其動機可分為四種類型。第一類是純粹的買票，企圖利用金錢或實物以增加得票數。必須說明的是，這類的買票並不容易，因為與候選人沒有特殊人際關係的選民，並不輕易因小利就交付選票（Bosco, 1994：129）。（註六）第二類買票動機在於維繫或強化既有的人際關係，經由禮物餽贈的性質，用以建立或鞏固候選人與選民的情誼，鼓勵支持者前往投票，鞏固已有的票源不至於流失（王金壽，1997；陳介玄，1994）。大體而言，第二類的買票動機較第一類動機更為普遍。

第三類的賄選動機牽涉到候選人、地方黨部，以及樁腳網絡之間的互動關係，候選人藉由賄選彰顯參選企圖心，確保黨部和樁腳在選舉期間能夠給予輔選動員（吳重禮，1998：182 - 183）。在選舉時，有「實力」的候選人往往動支龐大競選經費展現強盛企圖心，確保黨部和樁腳在選舉期間給予全力輔選。其中，買票正是彰顯旺盛參選意志最有效的方式。第四類的賄選動機，則是候選人估算勝選之後，可利用本身職權的總體獲利（譬如社會地位、權力、以及運用職權牟取壟斷性社會經濟特權等），且這些利益超過賄選所支出的成本（包括賄選資金，以及進行賄選不法行為遭致司法機關查察所需支應的風險成本），因此認定挹注龐大經費賄選是一項值得投資的行為（吳重禮，1998：183；項昌權，1980：157 - 160；趙永茂，1997：142 - 143；Bosco, 1994：131；Lerman, 1978：112 - 113；Wu, 1995：87）。這種情形在派系政治中尤其明顯。（註七）

本節從社會文化、制度、政黨、候選人等各項層面加以剖析，探討我國賄選買票現象的原因，下一節將著重在司法體系對於賄選案件的處理。之所以專注於司法體系對賄選的影響，其理由有三。首先，依據筆者之歸類，司法體系係屬於制度層面中重要的一環，司法制約能否對於賄選行為產生嚇阻作用，具有相當重要性。因此，司法體系應是探討賄選適當的切入點。其二，司法對諸多政治紛爭的解決具有深遠影響。賄選、行

賄、受賄行為皆屬於「政治問題」，當這些問題訴諸程序成為「司法問題」之後，「政治」與「司法」之間的互動關係，是頗令人好奇的。其三，儘管司法系統在政治體制中經常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國內政治學界對於這方面的研究卻不如其他領域，而且大多僅侷限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組織、權限與功能，尤其偏重在憲法解釋的探討（陳俊榮，1989；劉義周，1977）。在此，本研究採取有別於以往的研究方向，以政治觀點探討賄選判決案件，預期對於邇後相關研究應具有啟發與參考價值。

叁、司法體系運作對於賄選的影響

對於民主政治而言，司法機關的功能是極其重要的。（註八）司法體制的運作彰顯民主國家的權力合法性，建立在「法治」而非「人治」的基礎之上。憲政民主國家首重依法而治，而司法與法治息息相關。蓋司法制度是否完備，司法機構之良窳，恆為衡量國家是否法治，以及法治能否落實之準繩。

無疑地，一個國家的選舉政治能否朝向良性發展，不僅有賴政治文化的提昇，也有賴於司法的制約（劉幸義，1990：112-113）。然而，部份法學界人士指出，在以往威權體制時代，國民黨的政治影響力幾乎深入每一個社會組織系統，而司法體系的運作亦無法避免黨政力量的介入。國民黨長期以政治優勢，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干涉司法的運作，包括人事行政、職位調動、財政支出、內部組織行政等，使得憲法第八十條的規範—「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形同具文（甘添貴，1990：71-73；李鴻禧等，1997；林山田，1997：548-549；洪貴參，1990：80-82；許宗力，1997：79；劉幸義，1996：61）。依據相關資料顯示，或許正是因為檢審系統長期以來受到政治的箝制，導致社會民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賴程度普遍低落（許宗力，1997：77；瞿海源和鄭宏文，1999；新新聞，1994年9月25日至10月1日，第394期：60-65）。（註九）其中，在賄選案件的查察（屬檢察系統）與審理（屬法院系統）過程中，由於司法受制於國民黨黨務系統之影響，案件往往尚未審判，其結果已為眾人所料。

從司法影響的角度來看，賄選案件判刑的比率過低，亦是造成賄選成風的因素之一。就近幾年賄選案件的偵查審理情形而言，如表1所示，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六年選舉為止，共歷經十五次各項選舉，而檢察機關共受理6,769件的選舉賄選案件。其中，檢察機關簽結的案件數達5,045件，佔受理案件總數的74.53%。賄選起訴案件有786件，不起訴案件有294件，其中被起訴的人數達8,073人，判決確定的有罪人數僅有822人，而且判決確定的有罪人數中尚有508人獲判緩刑。再以八十七年第四屆立委選舉為

表 1 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期間台灣地區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選舉類別	分 類	偵查終結情形				審判決情形				已判決確定		
		起訴		不起訴		有罪 人數	宣告緩 刑 人數	無罪 人數	有罪 人數	宣告緩刑 確定 人數	無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	人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0年12月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54	105	34	82	179	94	46	11	90	57	14
81年12月第二屆立法委員		93	131	20	92	266	117	36	14	90	48	19
82年11月縣市長		17	26	29	145	217	20	6	5	20	8	3
83年1月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87	229	24	87	299	190	99	39	147	91	39
83年3月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105	434	8	32	55	381	178	53	67	29	42
83年6月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82	264	44	89	1,204	205	114	59	192	136	55
83年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9	43	2	9	38	29	4	14	9	4	14
83年12月省市長		5	12	86	248	262	11	1	1	2	1	1
83年12月省市議員		105	270	8	48	755	232	65	36	132	84	22
83年省市議會正副議長		5	38			15	31		7			
84年12月第三屆立法委員		117	6,098	29	2,220	1,086	1,513	94	97	58	48	10
85年3月第九任總統、副總統		2	22			21			21			
85年3月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19	94	1	1	240	67	54	24	4	2	1
86年農會選舉		84	305	6	21	178	38		17	11		
86年11月縣市長		2	2	3	8	230						
總 計		786	8,073	294	3,082	5,045	2,928	697	398	822	508	220

資料來源：法務部，轉載於聯合晚報，1998年1月16日：版4。

例，全部的賄選受理件數為1,024件，而偵查件數只有67件，佔受理總數的6.54%（立法院公報，1999：742-744）。社會普遍認定的觀點以為，由於賄選案簽結與不起訴的比率過高，而偵破的比率既低，處以刑責的對象又是行賄的樁腳或受賄的民衆，候選人賄選被判當選無效的風險很低，使得部份候選人敢以賄選買票作為競選手段。

再者，在國民黨優勢統治時期，絕大多數的候選人依附在執政黨之下，因此檢調單位與司法機關並未能嚴格執行查察賄選，導致查賄工作的宣傳意義大於實質成效，即使進行查賄工作，也具有高度的選擇性（彭懷恩，1997：169；項昌權，1980：173-177；Tien, 1989：179）。一項研究指出，法院對於賄選的處理態度經常涉及政治因素的考量，「因為法院無法獨立於黨〔指國民黨〕，所以舉發賄選買票在當地並非好事。法院經常是支持黨〔指國民黨〕的權力」（Bosco, 1994：129）。（註十）雖然國民黨政府領導階層經常呼籲要加強法治，加強司法革新，甚至認為法治和司法獨立比民主更為重要，可是經常干預法治、影響司法運作的卻也正是執政高層（瞿海源和鄭宏文，1999）。這種政治勢力影響司法的情形，在賄選案件的處置上，經常可見斧鑿之痕。（註十一）

賄選案件的偵查審理之所以具有高度的選擇性，此乃因為「賄選行為」（註十二）認定上的困難，致使多數賄選案件雖經檢調單位偵查，卻很難獲致積極的證據，無法予以適當制裁。當然，司法機關不積極偵辦，並全非技術上之困難無法克服，政治因素的考量（損害國家形象、地方政治運作困難等）應是關鍵所在（呂亞力，1992：176）。吾人以為，也正因為犯罪構成要件認定上的困難，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處置，擁有較具彈性的自由裁量權。同時，也正因如此，本研究假定政治因素得以影響司法體系對於賄選爭訟裁判的考量。

除上述的政黨因素之外，本文亦考量其他三項可能影響法院審理賄選案件的變數。首先，候選人的當選與否應是不容小覷的政治因素。「當選過關，落選被關」是民間對於賄選訴訟普遍流傳的俗諺。一般認為，當候選人勝選之後，法院對於賄選判決往往以「查無實據」或以其他理由作為「無罪」、「緩刑」之依據。反觀，一旦涉嫌賄選的候選人在選舉失利之後，其政治影響力亦隨之減弱，因此司法部門較可能以積極的態度查察和審理，科刑判決之機率自然提高。這種當選與否決定法院判決的觀點為一種普遍認定的「常識」（common sense），究竟能否成立，實有待吾人進一步檢證。

其次，不同選舉類別的賄選案件對於法院的判決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以為，選舉的層次愈高，其政治影響司法判決的可能性愈強，其理由有二。其一，以政權鞏固的觀點看來，中央層級的公職選舉，其結果決定執政與否，因此政治影響將益形彰顯；反觀，地方層級的選舉，儘管競爭激烈但選舉成敗並不直接影響中央政權基礎，而且社會

和媒體的關切程度相對較低，因此司法體系較可能摒除政治因素的考量。其二，以候選人政治背景的角度視之，一般說來，個人政治資源愈豐厚者，傾向參與重要性愈高的選舉，因此政治因素愈可能影響法院的審理；大體而言，層級愈低的選舉，參與者本身的政治資源較少，因此影響司法判決的程度較弱。

再者，國人對於賄選官司的另一種印象是「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不算」。無疑地，這種調侃性諺語對於司法公信具有相當的傷害力。從部分的個案中，我們確實不難發現類似的判決。然而，這種情況究竟只是特例（deviant case），抑或普遍存在的通則（generalization），也是本文欲檢證的命題之一。

值得說明的是，在本研究中，涉及賄選案件的被告主體，除了候選人之外，尚包括其助選員和收受賄賂人。因為，在現代普選制度之下，競選活動乃是一種群眾活動，而非候選人個人活動所能成事，故絕大多數候選人必須仰賴助選員為其助選，與選民接觸。而助選員的活動既然以使候選人當選為目的，因此助選員的行為視同候選人的行為。就台灣地區選舉活動的實際情形而言，絕大多數的賄選買票並不是候選人與基層選民之間直接的互動行為，乃是候選人委託其助選員來進行聯繫的工作，或者由助選員再透過次級助選員或支持者（或俗稱樁腳）來從事買票的行為。再者，部分賄選案件所涉及的是民意代表機構正副議長選舉，多數被告的起訴原因為收受賄賂，與賄賂人之間存有「期約投票」契約。因此，本文所分析的賄選案件，牽涉的被告主體包括候選人、助選員，以及收受賄賂者。

司法體系對於賄選案件的處置，可區分為檢察機關查察階段與法院的審理判決階段。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情形又可分為「簽結」、「起訴」和「不起訴」三類。其中凡起訴者始送交法院進行審理，大體而言，法院判決可分為「有罪」與「無罪」，而判決有罪中尚包括「宣告緩刑」。（註十三）由於檢察機關查察資料無法獲致，因此本文的分析對象僅針對三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高分院、最高法院）的判決。

肆、研究假設與資料選取

為瞭解政治因素對於法院審理賄選案件的可能影響，本研究蒐集雲嘉南地區之實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註十四）我們在本節中提出假設，並且說明資料運用情形。首先，基於上一節之觀點，提出三項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假設一：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若被告為國民黨籍候選人、擔任國民黨籍候選人之助選員，或者收受國民黨籍候選人之賄賂，則被告較易獲得法院無罪判決，而遭法院有罪判決者亦較易獲緩刑之處置。

假設二：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當被告為當選者、擔任當選者的助選員，或者收受當選者之賄賂，則被告較易獲得法院無罪判決，而遭法院有罪判決者亦較易獲緩刑之處置。

假設三：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隨著選舉層級的提高，被告獲法院判決無罪（或雖判決有罪但獲緩刑）的可能性越大。

本文以法院對於賄選案件的審判作為依變數，分析單位為賄選案件的被告。在此，我們將依變數分為兩大類：「無罪判決」（簡稱無罪）及「有罪判決」（簡稱有罪）；而有罪判決又包括「宣判有罪，並不獲緩刑者」（簡稱科刑）、「判決有罪，但獲緩刑」（簡稱緩刑）。必須說明的是，同一賄選案件涉及的被告通常不止一人，儘管眾多被告者的起訴理由未必相同，但相同案件的判決結果彼此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因此，本文將同一賄選案件起訴的被告者視為一「集群」（cluster），在下節之統計分析時並不假定集群內之觀察值彼此獨立。

本研究提出三項自變數，分別是「黨籍」、「當選與否」，以及「選舉層級」。在「黨籍」變數方面，區分為「國民黨籍」與「非國民黨籍」，國民黨籍設定為1，非國民黨籍設定為0。在「當選與否」變數方面，則區分為「當選」與「落選」，當選設定為1，落選設定為0。這兩項自變數皆屬於「二分變數」（dichotomous variable）。在「選舉層級」變數方面，配合蒐集資料的特性，區分為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會正副議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民代表和村里長等六項選舉類型；當然，此變數為一「多名目變數」（multi-nominal variable）。

本研究的統計方法採用「勝算對數模型」，資料為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期間，三級法院對於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的審理結果。其中，地方法院判決的被告人數有4,759人，高分院判決者有1,120人，最高法院判決有45人。（註十五）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級法院協助提供可查詢之判決書。

伍、實證研究分析

首先，我們針對雲嘉南地區地方法院判決結果進行交叉分析，資料整理如表2所示。資料顯示，被起訴者若非國民黨籍，即是無黨籍人士，並無其他黨籍者。這種情形並不表示除了國民黨籍和無黨籍參選人之外，其他黨籍背景的候選人必然不會從事賄選買票的行為；其或許僅意味著，國民黨籍和無黨籍候選人採取賄選策略的可能性較高。就選舉類別而言，立委與國代選舉的賄選被告人數有4,656人，占總數的絕大部分，其次依序為鄉鎮（市）民代表和村里長選舉（24人）、縣市長（21人）、縣市議員（21

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7人)。在被告人數最多的立委與國代賄選判決中,國民黨籍共有27人,全部為當選者,其中,宣判有罪並不獲緩刑者有4人,判決有罪但獲緩刑者有23人;無黨籍被告則有4,629人,全部為落選者,其中,宣判有罪並不獲緩刑者有66人,判決有罪但獲緩刑者有4,216,另無罪判決者有347人。

表2 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地方法院判決結果 單位:被告人數

		選 舉 類 型									
		立委、國代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縣市正副議長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國民黨	科刑	4	0	3	3	2	1	1	0	0	0
	緩刑	23	0	9	1	3	3	1	1	0	0
	無罪	0	0	0	2	0	0	2	0	0	0
無黨籍	科刑	0	66	1	0	7	1	3	1	2	0
	緩刑	0	4,216	1	0	0	4	9	6	3	0
	無罪	0	347	0	1	0	0	0	0	2	0

爲了整體分析賄選案件判決與政治因素間的關係,本文採用「層狀勝算對數模型」(註十六),其分析之順序,如圖1所示:亦即先分析涉案候選人爲國民黨籍、選舉結果獲勝、參選層級較高等因素,是否會使賄選案被告較易獲判無罪(無罪=1,有罪=0);然後再就被判有罪之被告,進一步分析上述因素是否使其較易被判緩刑(緩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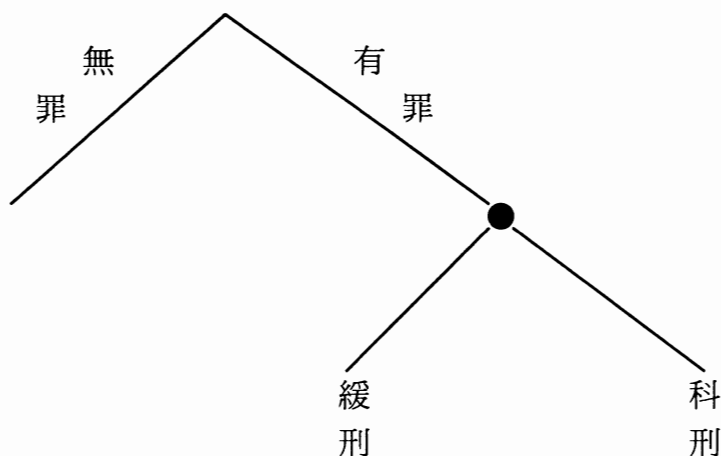


圖1 本文「層狀勝算對數模型」分析之順序

1，科刑=0)。同時為確保估計之標準差在統計上有一致性(consistency)，以下分析均採 White (1980) 所推導之穩健的(robust)共變數矩陣估計式。

表3所示為雲嘉南地區地方法院無罪判決的勝算對數模型分析。實證資料顯示，勝選結果、立委和國代層級選舉，以及鄉鎮(市)民代表和村里長選舉等自變數，對於依變數具有顯著的影響，且估計係數為負值，顯示這些因素使被告較不可能獲判無罪，例如：其他條件不變，平均而言，當選之被告候選人獲判無罪的勝算(odds)，僅是落選者的12.97%左右(註十七)，與前一節之假設二不符。此外，政黨因素和縣市長選舉層級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3 雲嘉南地區賄選案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之影響因素

變數		係數估計值 $\hat{\beta}$	勝算比 $\exp(\hat{\beta})$
政黨 (國民黨 = 1)		0.8880 (1.4892)	2.4303
選舉結果 (當選 = 1)		-2.0424** (1.0240)	0.1297
選舉 類 型	立委、國代	-3.6410*** (1.0229)	0.0262
	縣市長	-2.6864 (1.6694)	0.0681
	鄉鎮(市)民 代表、村里長	-2.7558* (1.5133)	0.0636
截距		1.1261 (1.0240)	
括弧內為估計之 robust 標準差 *p<.10 **p<.05 ***p<.01			
Log-likelihood = -1251.6675 n = 4,708 $\chi^2 = 19.34$ df = 4 p < .001			

註：涉及縣市議員部分之21名被告均被判有罪，故未納入本迴歸式分析。

接著，表4所示為地方法院緩刑判決的勝算對數模型分析，該迴歸分析顯示，唯有立委、國代選舉層級與依變數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其他條件不變，平均而言，中央層級民代選舉之涉案被告獲判緩刑的勝算，是縣市正副議長層級涉案被告的9倍之多，此一結果與假設三相符。但是其餘的自變數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黨籍、選舉結果對地方法院緩刑判決並無顯著影響。

表 4 雲嘉南地區賄選成立案件地方法院判決緩刑之影響因素

變數		係數估計值 $\hat{\beta}$	勝算比 $\exp(\hat{\beta})$
政黨 (國民黨 = 1)		-0.1797 (0.9404)	0.8355
選舉結果 (當選 = 1)		-1.5219 (1.0530)	0.2183
選舉 類型	立委、國代	2.2021** (1.0527)	9.0438
	縣市長	-0.0707 (1.1293)	0.9317
	縣市議員	-1.0798 (0.9964)	0.3397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0.4356 (0.9136)	1.5459
截距		1.9274* (1.0530)	
括弧內為估計之 robust 標準差 *p < .10 **p < .05 ***p < .01			
Log-likelihood = -394.8695 n = 4,375 $\chi^2 = 16.26$ df = 5 p < .01			

這種情形蘊含著多重意涵。其一，在賄選案件的審理中，雲嘉南地方法院對於國民黨籍被告較可能裁定無罪判決，或者有罪判決但獲緩刑的看法，似乎有待商榷。其二，在地方法院的賄選判決中，一般認知「當選過關，落選被關」的觀點未必正確。其三，所謂「選舉層級愈高，影響司法的政治力愈強，較易獲得無罪判決」的看法與實際情況未必吻合。不過，與假設相符的是，雲嘉南地方法院對於立委和國代選舉的賄選案件，傾向宣判有罪並裁定緩刑；我們以為，對於這些被告者而言，儘管形式上處以緩刑和無罪判決有所不同，然而實質上的差異甚小，幾乎等同於不予以處分。

上述所言為地方法院的賄選判決分析，當賄選案件上訴至高分院，甚至到最高法院時，高分院、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與地院判決是否有所異同，是我們欲檢證另一項命題。從表5中可以看出，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間，高分院受理的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總計有1,120位被告，其中有1,116人的案件成立（亦即被判緩刑或科刑），僅有4人獲判無罪。這4名判無罪者都是屬於縣市層級的選舉，且被告之候選人均落選，其中縣市長選舉1人，涉案之候選人為無黨籍；縣市議員選舉3人，涉案之候選人均為國民黨籍。由於獲判無罪的人數極少，而且已被選舉結果（落選）、選舉類型（縣市層級）這

兩個自變數充分解釋，因此無須進行第一層之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表 5 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高分院判決結果 單位：被告人數

		選 舉 類 型									
		立委、國代		省議員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國民黨	科刑	2	0	0	0	0	2	3	0	0	0
	緩刑	27	0	1	0	1	1	4	0	2	0
	無罪	0	0	0	0	0	0	0	3	0	0
無黨籍	科刑	0	23	0	0	0	0	0	0	0	0
	緩刑	0	1,038	7	0	0	0	4	0	1	0
	無罪	0	0	0	0	0	1	0	0	0	0

表6所列，為1,116名被判有罪之賄選涉案人是否獲判緩刑的勝算對數模型分析。該分析顯示：國民黨籍之被告比無黨籍者更不可能被判緩刑，因為其他條件不變，平均而言，涉及國民黨籍候選人之賄選案被高分院判緩刑的勝算，僅是無黨籍者的3.63%；至於選舉結果，當選者的確比落選者更可能被判緩刑，因為其他條件不變，平均而言，當選之被告候選人獲判緩刑的機會，是落選者的7.6倍左右。在控制政黨及選舉結果這兩個變數後，立委、國代選舉之賄選案獲判緩刑的機會，與其他層級選舉並無顯著之差異。

表 6 雲嘉南地區賄選成立案件高分院判決緩刑之影響因素

變 數		係數估計值 $\hat{\beta}$	勝算比 $\exp(\hat{\beta})$
政黨 (國民黨 = 1)		-3.3151*** (1.0656)	0.0363
選舉結果 (當選 = 1)		2.0284*** (0.4957)	7.6016
選舉類型	立委、國代	1.4146 (1.2781)	4.1149
截距		2.4012* (1.2718)	
括弧內為估計之 robust 標準差 *p < .10 **p < .05 ***p < .01			
Log-likelihood = -126.6882 n = 1,116 $\chi^2 = 323.66$ df = 3 p < .001			

綜上所述，雲嘉南地區涉案之國民黨籍候選人，在高分院判決是否有罪時並無優勢，倒是在賄選案一旦成立後，科刑的機率比無黨籍者高得多。不過若涉案之候選人當選，則被告獲判緩刑的機會也大為提高。由於在本研究高分院審理之案例中，當選者以國民黨籍居多（佔76.92%），因此一般印象裡執政之國民黨在司法判決中之優勢，可能主要來自其勝選之結果，而非來自黨籍本身。

表7所示，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最高法院判決結果，總計有45位被告，其中有13人為科刑判決，32人宣告有罪但裁定緩刑，無人獲判無罪。由於缺乏獲判無罪的案例，因此無須進行第一層之勝算對數模型分析。表8所列，為45名賄選涉案人是否獲判緩刑的勝算對數模型分析。該迴歸分析顯示，國民黨籍被告與無黨籍者獲判緩刑的機會並無顯著不同，而且候選人當選與否對於緩刑判決亦無統計上顯著影響。

表 7 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單位：被告人數

		選 舉 類 型							
		立委、國代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當選	落選
國民黨	科刑	0	0	1	2	0	0	0	0
	緩刑	0	0	0	0	0	3	1	0
	無罪	0	0	0	0	0	0	0	0
無黨籍	科刑	0	10	0	0	0	0	0	0
	緩刑	0	28	0	0	0	0	0	0
	無罪	0	0	0	0	0	0	0	0

表 8 雲嘉南地區賄選成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緩刑之影響因素

變 數	係數估計值 $\hat{\beta}$	勝算比 $\exp(\hat{\beta})$
政黨 (國民黨 = 1)	-0.6242 (1.5811)	0.5357
選舉結果 (當選 = 1)	-0.4055 (2.2361)	0.6666
截距	1.0296*** (3.89E - 17)	
括弧內為估計之 robust 標準差 *p < .10 **p < .05 ***p < .01		
Log-likelihood = -26.2561 n = 45 $\chi^2 = 0.58$ df = 2 p > .1		

綜合分析結果，我們可以歸納出數項結論。首先，在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的審理中，國民黨籍被告在司法判決佔有優勢的假設並不成立，所謂「法院也是執政黨的」之看法似乎有待商榷。其次，當選與否對於法院判決的影響並不全然一致，俗諺所稱「當選過關，落選被關」效應，在高分院判決較為顯著，但在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則不然。再者，「選舉層級愈高，政治因素影響司法判決的程度愈強」的論述也未必正確。另外，國人對於賄選官司的刻板印象是，政治影響力隨著三級三審司法程序逐漸增強，因此有「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不算」之說，然而資料顯示，這種看法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顯然地，本文研究發現與上述社會普遍認知的觀點不盡相符。

陸、結論

選舉是體現民主政治的重要程序，而民主與法治又是密不可分的，唯有在法治規範下實踐民主，民主政治的功能始得彰顯。賄選猖獗是台灣地區選舉政治的一大弊端，這種惡質選風扭曲我國民主政治的實質內涵，早引起社會廣泛的批判。迄今學界對於賄選議題已有若干研究成果，部份文獻側重於探求賄選的現象，部分研究針對個案採取深度訪談的研究途徑以廓清賄選組織的運作，部份著作專注在賄選買票成因以及防治途徑的探討。本文的研究議題迥異於以往的研究面向，嘗試以政治觀點探究司法體系對於賄選案件的審理判決。

本研究以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期間，各級法院對於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的判決結果為分析對象，檢證法院的賄選審理是否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而其影響程度有何差異。實證資料顯示，執政黨效應、當選與否、選舉類別，以及賄選訴訟三級三審程序等各項變數，與法院判決結果之間並不必然存有因果關係。換言之，對於賄選訴訟，民間普遍認定的印象，譬如「法院也是執政黨的」、「當選過關，落選被關」、「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不算」等，這些觀點與法院實際判決有著相當程度的落差。

誠如前述，本文僅定位為一項初探性質的研究，旨在引發學者對於司法政治的研究興趣，或可視為拓展選舉政治的研究領域。就研究方法而言，吾人以為，至少有三點值得加強之處。第一，本文選定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為分析對象，主要考量買票問題在中南部傳統農村地區較為嚴重，未來若以全台灣為研究的對象，增加審理案件的樣本數，則對於賄選判決可做更全面性瞭解，補充本研究可能不足之處。第二，本研究資料限定於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期間，將來可嘗試延伸分析時間，比較不同時期司法體系對於賄選案件審理結果，應是饒富意義的研究方向。第三，本研究原本計畫在模型中置入

「黨籍」與「當選與否」的結合效應（joint effect）變數（亦稱為交互變數，interactive variable 或 multiplicative term）（註十八），然囿於資料性質所限，自變數間存在著高度「共線型」（multicollinearity）的問題，故決定捨之。未來，若增加賄選案件的樣本數，可嘗試將此交互變數納入分析模型中，以檢驗其影響力。

註 釋

- 註 一：台灣地區辦理地方選舉的經驗中，曾經發生諸多選務不公的問題，包括選務行政人員舞弊作票行爲，以及選舉監察未盡職權依法取締等。項昌權（1980）在其著作中對於早期台灣地區選務弊病有相當詳盡地描述與評論，頗具參考價值。
- 註 二：「惡意讓賢」意即以金錢、實物或暴力威脅等各種方式，迫使其他候選人撤回登記或放棄競選，形成同額競選的局面，因候選人數相等於應選席次數，所以可確保當選之情事。
- 註 三：根據歷年選舉查察之經驗及賄選案件之受理情形可知，賄選以中南部之農村社區較嚴重，在競爭激烈之情況下，甚至會引進黑道暴力護票固票（立法院公報，1999：745）。
- 註 四：選罷法修正條文包括八十九條（賄賂候選人）、九十條（妨害他人選罷）、九十條之一（投票行賄罪）、九十一條（賄選）、九十一條之一（漁利包攬賄賂、行賄），以及一〇三條（當選無效之訴）等。
- 註 五：國民黨縱容行賄買票，且黨工牟取利益之說，雖缺乏確切證據加以佐證，但似乎並非完全無稽。譬如，曾經擔任國民黨中央提名「七人小組」成員的郝柏村，在卸任行政院長之後便曾談及，「國民黨不擺脫金權和派系的掛勾，國家就無法有健全的政黨政治」；「黨提名的目的，是貫徹黨的政策，而不是黨替派系做背書」；「國民黨和金權畫上了等號」；「黨內容忍賄選，助長賄選」；「外間謠傳，執政黨黨工選舉一次，就『發財』一次，對這一筆選舉糊塗帳，他〔指郝柏村〕從不評論，只說：『黨自己根絕賄選，遠比司法可行。』」（王力行，1993：224，228，231，315）。至於國民黨黨工關於賄選之自述，參見詹碧霞（1999）。
- 註 六：以台中縣爲例，長期以來，紅（林）、黑（陳）兩派涇渭分明，據一位長期投身選戰的地方耆老表示，「買票都是黑的找黑的路，紅的找紅的路，黑的要買紅的票，或紅的要買黑的票都買不過去的」（新新聞，1992年12月6日至12月

12日，第300期：76）。

- 註七：根據分析，地方派系透過公職掌控的壟斷性經濟特權可歸納為數類：一、政府特許的區域性獨佔經濟資源，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如生產事業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門）、汽車客運運輸公司、廣播電台、觀光旅館業等；二、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三、省政府及各級政府的公部門採購利益或佣金，尤其是公共工程的包攬；四、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其又可區分為兩類，一為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行為，譬如利用都市計畫或公共建設規劃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為以公權力掩護寡占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地下舞廳與賭場的經營（朱雲漢，1992：151－152）。
- 註八：「司法」一詞，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司法」指涉的乃是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之宣示（亦即裁判），以及與此宣示密切關連之作用。其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之司法，僅指司法審判而言，亦即各級法院所為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以及憲法解釋與法令統一解釋等，均包含在內。廣義之司法，則除指狹義所列之司法事項外，有關司法行政事務之職權（如檢察系統），亦屬司法之範疇（林永謀，1990：40－41；管歐，1981：177）。
- 註九：譬如，依據民國八十三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所完成，包括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南韓、巴西、匈牙利等十四個具工業化潛力的開發中國家或地區為對象的「世界競爭力分析」報告，分別訪問七千位國際工業領袖，評估未來各國的經濟競爭力。該份研究報告顯示，台灣地區「司法公正性之信心」項目中僅得四十九分，居第九位，是九個項目中排名最差的一項（中國時報，1994年2月20日：版2）。我國司法的公正性備受質疑，可見一斑。
- 註十：關於國民黨與司法的互動關係，一項頗受訾議的事件發生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當時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許水德，參加高屏澎十四全黨代表分區座談會時，屏東縣籍省議員余慎、高雄縣籍省議員鍾紹和、澎湖縣籍省議員許素葉等黨代表，針對法務部長馬英九積極查察賄選行動大感不滿，措詞激動直批中央黨部，許水德好言相勸，並以「法院也是執政黨的」安撫黨代表不滿情緒（新新聞，1995年7月23日至7月29日，第437期：25）。
- 註十一：政府領導階層影響賄選案件司法運作的情形，或許可由以下的例證中窺見。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司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蔡明憲立委質詢法務部長城仲模時提及：「李登輝總統約在十天前在國民大會表示，這次選舉以文化的角度

來看，請客吃飯就像嘉年華，拿紅包賄選應以文化角度觀之，部長是否同意李登輝總統在國民大會所講的這席話。這席話是否會影響法務部檢調單位辦案的態度？…」，城仲模表示：「很多事務從不同角度切入都不會有一樣的結論。若以文化的角度來看，李總統已有所表明，但以法的觀點及法務部主管賄選違法事件來看，是不贊成流水席或是違反選舉法定規定等舉動」（立法院公報，1999：756）。

註十二：依據選罷法第九十條與九十一條之規定，賄選行為可區分為兩項：對投票權人行賄，以及對團體機構行賄。對投票權人行賄的違法要件包括：一、須對有投票權人為之；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三、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對團體機構行賄的違法要件包括：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為之；二、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三、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註十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審判之判決類型較本文提出的歸類更為詳細。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之所以採用此種歸類方式，理由有二：第一，法務部所公布之資料係採此歸類法（如表1所示）；第二，此種歸類方式較為一般人所熟知，而刑事訴訟法所羅列之三級法院判決類型，非對法學有瞭解者不易得知其意。

註十四：為蒐集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作者和研究助理先以電話聯繫各級法院負責判決文件歸檔之相關單位與人士，說明學術研究的動機與目的。隨後，以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之名義寄發公文，請求協助及安排前往調閱檔案之行程，再由研究助理在約定日期攜帶相關證件（包括研究計畫書），親訪調閱賄選資料。必須說明的是，因受限於龐大的書面資料，實非有限人力所能負荷，為使資料更具齊全，只得查詢各級法院經電腦化歸檔的判決書。由於各級法院成立電腦化歸檔作業的時間不一，且多數地方法院的電腦化系統發展較遲，因此本文的分析對象僅限於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的判決資料。

註十五：在本文分析資料中，以第三屆台南市立委選舉的王滔夫賄選案的被告人數最多，達4,629人。

註十六：關於勝算對數模型之說明與運用，可參閱黃紀（2000）、Agresti（1990）、Aldrich and Nelson（1984）及 McCullagh and Nelder（1989）等。

註十七：「勝算」或譯為「成敗機率比」。關於勝算比（odds ratio）之詮釋，請參見Huang and Shields（1994）。

註十八：理論上，使用交互變數的目的在於評估兩個自變數之間對於應變數所產生的交

互效應。由於許多政治現象具有相當的複雜性，某一項自變數對於應變數的影響，往往因為其他變數影響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為了瞭解兩個自變數對於應變數所產生的交互效應，故以兩個自變數的乘積處理之。關於交互變數的特質與運用，可參閱 Friedrich (1982) 及 Huang and Shields (1994, 2000)。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立法院公報

1999 「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司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第八十八卷第一期，頁741-779。

王力行

1993 **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台北：天下文化。

王金壽

1997 「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第二期，頁3-62。

王業立

1998 **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甘添貴

1990 「評『審判獨立之檢討』」，載於葉大殷等合著**改革司法**，頁69-74，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朱文伯

1981 「賄選風氣的責任問題」，**現代國家**，第一九三期，頁6-7。

朱雲漢

1992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載於蕭新煌等合著**剖析台灣經濟：威權體制下的壟斷與剝削**（原名：**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頁139-160，台北：前衛出版社。

何金銘

1995 「賄選現象與賄選效果：高雄市二屆立委選舉的個案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六期，頁109-144。

選舉研究

吳乃德

- 1994 「賄選體制或賄選文化？」，「民主化、政黨政治與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立台灣大學主辦。

吳重禮

- 1998 「亦敵亦友：論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候選人選擇過程的互動模式」，**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第七期，頁177-204。

呂亞力

- 1982 「賄選的探討：一個研究途徑」，**政治學報**，第十期，頁11-14。
1991 「有關改進選舉風氣之檢討」，**政治學報**，第十九期，頁171-180。
1992 「選風與選罷法」，載於華力進主編**二屆國代選舉之評估**，頁79-81，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李伯岳

- 1991 「從民意調查看賄選問題」，**成功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四期，頁107-134。

李鴻禧等合著

- 1997 **民間司法改革白皮書**，台北：業強出版社。

林山田

- 1997 「五十年（1945~1995）來的台灣法制」，載於林山田著**刑事法論叢(二)**，頁495-556，台北：自刊。

林永謀

- 1990 「審判獨立之檢討」，載於葉大殷等合著**改革司法**，頁39-67，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林嘉誠

- 1989 「賄選的成因與防治途徑」，**中國論壇**，第二五八期，頁107-134。

法務部

- 1999 「如何消弭台灣地區賄選文化研究報告」大綱草案。

金神保

- 1981 「賄選與民主素養」，**綜合月刊**，第一五七期，頁23-27。

洪貴參

- 1990 「司法風紀問題—律師、法官的倫理」，載於葉大殷等合著**改革司法**，頁75-100，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許宗力

- 1997 「民主化與司法威信的重建」，載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

世紀的挑戰，頁77-88，台北：月旦出版社。

陳介玄

1994 「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專題研討會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主辦。

陳俊榮

1989 大法官會議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彭懷恩

1997 認識台灣：台灣政治變遷五十年，台北：風雲論壇。

項昌權

1980 台灣地方選舉的分析與檢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黃紀

2000 「質變數之計量分析」，載於謝復生、盛杏媛主編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頁387-411，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詹碧霞

1999 買票懺悔錄，台北：商業周刊。

廖達琪

1994 「不賄選也能當選」，中山社會科學學報，第八卷第四期，頁37-52。

管 歐

1981 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趙永茂

1997 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出版社。

1998 「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九期，頁305-328。

劉幸義

1990 「政治對司法之影響」，載於葉大殷等合著改革司法，頁105-127，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1996 「司法改革與民主政治的關聯性」，載於蔡政文主編國家發展大戰略，頁59-84，台北：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

劉義周

197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正一

1978 「賄選原因的探討」，國家論壇，第十一卷第十一期，頁11。

瞿海源和鄭宏文

1999 「你相信司法嗎？失落的司法信賴…」，*聯合報*，7月1日：版15。

II . 英文部分

Agresti, Alan

1990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Aldrich, John H., and Forrest D. Nelson

1984 *Linear Probability, Logit, and Probit Models*. Newbury Park, CA : Sage.

Bosco, Joseph

1994 “Taiwan Factions :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 1945 to the Present*. Armonk, NY : M.E. Sharpe.

Friedrich, Robert J.

1982 “In Defense of Multiplicative Terms in Multiple Regression Equ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 797 – 833.

Hsieh, John Fuh-sheng

1996 “The SNTV System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Y : M.E. Sharpe.

Huang, Chi, and Todd Shields

1994 “Modeling and Interpreting Interactions in Logit Analysis.” 《選舉研究》1 : 171 – 196.

Huang, Chi, and Todd Shields

2000 “Interpretation of Interaction Effects in Logit and Probit Analyses : Re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stration Laws, Education, and Voter Turnout.”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8 : 80 – 95.

Huang, Teh-fu

1990 “Local Factions, Party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1 : 723 – 745.

Lerman, Arthur J.

1978 *Taiwan’s Politics : The Provincial Assemblyman’s World*. Washington,

D.C.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McCullagh, P. and J.A. Nelder

1989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2nd edition. London : Chapman and Hall.

Tien, Hung-mao

1989 *The Great Transition :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 Hoover Institution.

White, Halbert

1980 “ A Heteroskedasticity-Consistent Covariance Matrix Estimator and a Direct Test for Heteroskedasticity. ” *Econometrica* 48 : 817 – 830.

Wu, Jaushieh Joseph

1995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 Forces behind the New Momentum*.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litics and Judiciary Decisions on Vote-Buying Cases in Southwest Taiwan: A Hierarchical Logit Model

Chung-li Wu*

Chi Huang**

Abstract

Vote-buying has long marred Taiwan's elections and this malpractice has been condemned by all sections of our society. Yet the general public does not seem to trust the judicial system in Taiwan to be independent of political influences. A number of popular sayings reflect this negative impression of vote-buying cases in the court. For example, it is widely quoted that "the judiciary is dominated by the ruling Kuomintang," that "those elected will be let off, but those lost will be imprisoned," and that "at the first trial a heavy sentence is laid down, at the second trial the sentence is halved, and in the third trial the case is quashe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three-level court's decisions on vote-buying litigation in Southwest Taiwan between 1995 and 1998. A hierarchical logit model is constructed to test whether judgements on vote-buying cases are affected by political factors and, if they are, to what extent. To our amazement, we find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rt's decisions and the party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ffiliation of the litigants involved, whether the candidates are elected or not, the type of elections, or the judicial procedure of vote-buying cases. In other words, those popular sayings cited above are inconsistent with our findings. Undoubtedly, judicial politics in Taiwan deserves further academic research.

Keywords: vote-buying, the judicial system, election, Kuomintang